

XINGSHI CUOAN CHANSHENG DE YUANYIN
JI FANGFAN DUICE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 及防范对策

——以81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唐亚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XINGSHI CUOAN CHANSHENG DE YUANYIN
JI FANGFAN DUICE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 及防范对策

——以81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唐亚南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及防范对策：以 81 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唐亚南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130 - 4172 - 0

I. ①刑… II. ①唐…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537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 1963 年以来我国 81 起典型刑事错案为实证基点，将 81 起刑事错案的基本情况、法律事实、客观原因等诸多因素一一呈现，同时进行了分类统计。研究过程中坚持问题意识，由表及里地深入剖析造成每一起刑事错案的种种原因；由点及面、触类旁通，认真挖掘和仔细印证每一个原因对于其他诸多案件问题的辐射性和穿透性；努力追求实证性与理论性并重、继承性与创新性同辉，以期推动刑事错案研究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责任编辑：崔开丽 李陵书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刘译文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及防范对策

——以 81 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唐亚南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cui_kaili@sina.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2.25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70 千字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172 - 0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序 言

建立健全冤错案件防治机制

(一)

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司法机关提出了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明确要求。可以说，面对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冤错案件，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于我国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回顾这些年被揭露的一系列冤错案件，虽然司法机关所作出的依法纠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治改革以来我国司法环境的改善和公正司法的逐步提升，但其在公众心理上所产生的对司法公正的负面影响更值得我们警惕和深思。毕竟公正是司法的底线，在每一个案件中贯彻司法公正原则是司法者不可僭越的底线。即便在全世界范围内冤错案件的出现都是不可避免的现实，但我们仍没有理由忽视导致我国冤错案件出现的主客观因素。以纠正这些冤错案件为契机，挖掘冤错案件的成因，站在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和司法能力的高度上来探讨冤错案件的防治机制，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现代法治理念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现实要求。

造成冤错案件的成因何在？我曾经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发生的 20 余起典型冤错案件进行系统梳理，以期探讨冤错案件发生的影响因素。分析表明，在这些典型冤错案件中，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未能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侦查阶段最突出的问题就是非法获取证

据未能得到有效监督，口供中心主义的错误理念仍十分突出；公诉阶段的主要问题是不能恪守严格的证据审查标准，尤其是非法证据不能有效排除；审判阶段的主要问题是降低定罪标准，放松对证据链条的要求，实行疑罪从轻而非疑罪从无的裁判原则。以典型冤错案件分析为基础，我认为既往我国司法实务中冤错案件的形成具有三个方面的宏观因素：一是人为因素，主要是司法理念上的有罪推定和疑罪从轻；二是制度因素，即公检法机关协作办案和控辩力量的失衡；三是政治因素，即维稳思维和法律工具观。今天，虽然我国刑事法律体系已经较为完备，但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和一些政治因素的干扰，公安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仍未能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使制度上的瑕疵被进一步放大，为冤错案件的形成提供了现实空间。因此，冤错案件的防治，必须坚持以贯彻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为先导，以制度完善（尤其是监督机制）为核心的改革思路。

怎样贯彻现代刑事司法理念？近年来，我国政法机关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和宣传，这对于提高司法者的职业素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什么样的观念，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支配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在我看来，防范冤错案件，也应当首先强调树立理性的现代刑事法治理念，消除现阶段有罪推定、疑罪从轻、个案协调和司法工具主义等非法治思维的影响。具体而言：一是要贯彻无罪推定原则。即除了要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不能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要尊重其沉默的权利，以及法院独家定罪权以外，还应当建立相应的保障监督机制，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之保障，完善侦辩对抗、控辩平衡等制度建设。二要恪守疑罪从无原则。要求司法者在面对疑罪案件时，既不能从轻处理，也不能超期羁押、久拖不决，而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宣判无罪。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疑罪从轻处理，实质上是肆意降低法定的证据标准和定罪标准，是对法律原则的公然违背。三要坚守审判中立原则。要求审判机关强化中立意识，还要避免其他机关对审判工作造成干扰，尤其是在大

案要案中，要改变传统的维稳思维模式，通过法治途径来约束权力的不当行使以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而非以不当的个案介入来实现短暂的稳定。四要深化法治权威意识。法治权威的塑造，是把刑事法律作为认定犯罪、追究犯罪和惩治犯罪的唯一依据，通过依法追究犯罪来树立法律和法治的威信，从而确保社会稳定和公众对法治的信心。因此，法治权威意识的培养过程，必然是严格执行法律、避免肆意行使权力的过程。若能如此，则冤错案件的产生空间将受到极大的压制。

怎样建立冤错案件的防范机制？如上所述，冤错案件得以产生，往往源于侦查机关非法的证据收集，公诉机关证据审查职责的放弃，以及审判机关审判中立地位的缺失。因此，冤错案件的防范，应当坚持以严控侦查活动为基础，以审查起诉环节为支撑，以审判环节为重点的思路。首先，刑事侦查阶段对冤错案件的防范是根本性的。对此，一方面需要完善和保障律师的权利，主要包括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和讯问期间的律师在场权；另一方面需要改革现行的侦控阶段羁押模式，从制度上平衡侦辩双方的力量对比。其次，审查起诉阶段对证据内容和链条完整性的审查，对于冤错案件的防范是最为关键的。为此，既要核实案件疑点，确保证据链条的完整性；也要排除非法证据，确保证据材料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最后，审判阶段的严格防范是避免产生冤错案件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审判机关不能把好刑事案件审理的最后一关，那么冤错案件就会由此形成。因此，为避免产生冤错案件，审判机关必须做到确保证据链条不缺失，坚持定罪标准不放松，恪守疑罪从无不动摇。

关于冤错案件的救济机制。将避免冤错案件视为法治领域的全球性难题毫不为过。因此，我国一直在努力建构完善、健全的刑事司法体系，其中尤其需要建立有效的冤错案件救济机制。在我看来，冤错案件的救济机制，主要包括两大内容：一是冤错案件的发现机制；二是冤错案件的纠正机制。就其发现机制而言，一方面要完善冤错案件的审查标准，即要区分刑事诉讼再审程序的启动标准和改判标准，从而使那些事

实不清、证据具有明显疑点的案件能够顺利进入再审程序，以便及时发现冤错案件；另一方面要完善冤错案件的审查程序，最重要的就是使申诉权具有完整的诉权性质，这样既可以充分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避免出现无休止的上访、缠诉和滥诉等非正常情形。就其纠正机制而言，要建立严肃而科学的错案追究机制和完善的错案赔偿机制。对于前者，首先要依法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等的原则界限；其次要合理区分责任的性质和程度，要避免只追究法官责任以及其他直接办案人员责任的不合理现象，根据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完善领导人责任、集体责任等不同的责任追究类型。对于后者，主要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完善问题，对此应该从侵权行为的方式、后果以及蒙冤者所在地的生活水平等全面考虑，以充分保障蒙冤方的合法权益。

虽然冤错案件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是少而又少，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其对当事人权利的严重侵犯和对我国司法权威的巨大伤害，更不能在防范冤错案件上心存冷漠和懈怠，而应该予以高度重视，积极建立完善的冤错案件防治机制，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可以说，这是当代刑事司法制度充分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也是法治中国之现代刑事法治科学、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

以上是之前我就冤错案件防治问题撰写的一篇短文，现在略作修改作为唐亚南博士所著《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及防范对策——以 81 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一书的序言，并以此浅见与本书作者和读者朋友们就刑事冤错案件之成因及防范对策问题切磋交流。

唐亚南博士长期先后在地方司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工作，对现实刑事法治的热点和疑难问题有着浓厚的研究兴趣及强烈的研究责任感。她的博士论文《量刑方法类型化研究》于 2014 年 9 月荣获中国刑法学研究会评选的第二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二等奖。她这次

撰著的《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及防范对策——以 81 起刑事错案为样本的实证分析》一书，以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我国刑事错案问题为研究课题，通过系统梳理其所搜集的近年来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 81 起典型刑事错案，以实证分析的方法探讨刑事错案产生的多方面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和探索刑事错案的防范对策，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显而易见。

祝贺唐亚南博士在研究法治实践问题上所取得的新成就！也希望借其这本专著出版之机，呼吁我国司法机关乃至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刑事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问题，法学界则要把刑事冤错案件的防治作为一个重要领域长期关注和深入研究。

是为序。

赵秉志 谨识

2016 年 3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前　言

英国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弗朗西斯·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司法判决，比十次犯罪祸害尤烈，因为犯罪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司法判决败坏了水的源头。”因此，司法腐败是致命性的腐败，即使是局部的腐败，也是对正义源头的玷污，如果不及时矫正和防范，人们就会由信任诉讼，敬畏司法，转变为对司法的否定，乃至对整个法治的失望，这将足以动摇法治的根基，因此，研究刑事错案的防范刻不容缓。

刑事错案是制度的产物，同时又是认识规律、司法运行规律的反映；在这点上，古今、中外亦然，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反向思维的空间。刑事错案确实会导致权利的侵害、法律的践踏、正义的减损；但是，它同样使人们对司法保持警惕与警醒，为改良司法提供了一种契机和动力。对于时下的刑事错案如余祥林案、赵新建案等而言，都是业已发生的人间悲剧；但换个角度说，它也意味着司法改良或机制创新的一次难得机会。事实上，刑事错案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务问题。

本书通过简要梳理全国具有影响的 81 起典型刑事错案，以每一起典型刑事错案为实证基点，并将每一起刑事错案的基本情况、法律事实、客观原因等诸多因素一一呈现，同时进行了分类统计。研究过程中坚持问题意识，由表及里地深入剖析造成每一起刑事错案的种种原因；由点及面，触类旁通，认真挖掘和仔细印证每一个原因对于其他诸多案件问题的辐射性和穿透性；努力追求实证性与理论性并重、继承性与创

新性同辉的学术品格，期待促进人权司法保障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权司法保障的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的能力水平切实增强。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 81 起刑事错案图标的表达，并不代表我国全部刑事错案的准确现状，因为它并没有穷尽我国的刑事错案，只是我国刑事错案的一部分；并且图标里的区域、性别、职业等所占的百分比仅指占 81 起刑事错案的百分比，并不是占我国全部刑事错案的百分比。但这些并不影响本书的价值，本书的价值在于，81 起刑事错案司法样态的呈现，是我国刑事错案现状的一个缩影，一个概括的模式。抛砖引玉，希望我所做的这些基础工作能为其他优秀研究者节省一点时间，使其有更多的精力攻坚克难，研究出更为完善的司法保障制度。不过，在这 81 起刑事错案中，笔者虽然费尽千辛万苦一再核实，由于本人水平和能力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还望读者见谅；同时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 言 | 1 |
| 一、中央对防范刑事错案问题高度重视 | 3 |
| 二、研究刑事错案的意义 | 4 |
| 第二章 刑事错案的概述 | 7 |
| 第一节 刑事错案概念的界定 | 9 |
| 一、理论界对刑事错案的概念之争 | 10 |
| 二、司法实践对刑事错案的界定 | 15 |
| 三、法律、规范性文件对刑事错案的界定 | 17 |
| 四、本书对刑事错案的界定 | 20 |
| 第二节 国内外刑事错案研究现状 | 21 |
| 一、我国刑事错案研究现状 | 21 |
| 二、域外刑事错案的研究现状 | 26 |
| 第三章 我国刑事错案的司法实践样态 | 31 |
| 第一节 我国 81 起刑事错案概况统计 | 33 |
| 一、我国 81 起刑事错案的判决及刑讯逼供等情况 | 33 |
| 二、我国 81 起刑事错案的案情及宣判时间等情况 | 54 |
| 第二节 我国 81 起刑事错案统计情况 | 96 |
| 一、刑讯逼供情况 | 96 |
| 二、纠错原因情况 | 96 |
| 三、涉案罪名统计 | 97 |
| 四、涉案省份分布 | 97 |

| | |
|-------------------------------------|------------|
| 五、涉案人员职业分布 | 98 |
| 六、涉案人员作案时年龄分布 | 98 |
| 七、是否被错杀情况 | 99 |
| 第四章 我国 81 起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分析 | 101 |
| 第一节 刑讯逼供是导致错案的重要原因 | 103 |
| 一、刑讯逼供的原因复杂 | 103 |
| 二、刑讯逼供与刑事错案的关系 | 105 |
| 三、刑讯逼供的危害 | 107 |
| 第二节 疑罪从轻是导致刑事错案的直接原因 | 108 |
| 一、担心“疑罪从无”会放纵犯罪 | 109 |
| 二、超期羁押是“疑罪从轻”的隐患 | 110 |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缺乏可操作性 | 113 |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制度体系不完善 | 113 |
| 二、侦查人员提供的非法证据难以排除 | 115 |
| 第四节 公检法配合有余，制约不足 | 116 |
| 一、公、检配合有余 | 117 |
| 二、公、检、法相互制约不足 | 119 |
| 第五节 法庭审判的虚化使防错功能降低 | 120 |
| 一、司法裁判行政化倾向 | 121 |
| 二、宁可错判也不错放 | 122 |
| 第六节 司法环境对错案的影响 | 124 |
| 一、迎合民意可能步入错案的误区 | 124 |
| 二、联合办案与个案协调对审判的影响 | 125 |
| 第五章 我国刑事错案的防范及对策 | 127 |
| 第一节 有效遏制刑讯逼供 | 129 |
| 一、有效控制与监视审讯过程 | 129 |
| 二、法律应赋予嫌疑人沉默权 | 132 |
| 三、采取“软审讯法” | 135 |

| | |
|---------------------------|-----|
| 四、引入科学技术提升侦查质量 | 138 |
| 五、提高对侦查行为的监督和纠正 | 139 |
| 第二节 坚持疑罪从无 | 140 |
| 一、宁可错放也不错判 | 141 |
| 二、摒弃“留有余地”判决 | 143 |
| 三、构建疑罪从无规则体系 | 144 |
| 第三节 坚持证据裁判规则 | 147 |
| 一、严格证据标准 | 148 |
| 二、非法证据排除应实行无因启动 | 153 |
| 三、明确技术侦查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范围 | 155 |
| 第四节 保障控辩双方地位平等 | 157 |
| 一、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应受监督 | 157 |
| 二、强化对辩护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 158 |
| 三、用疑罪从无倒逼办案能力提升 | 160 |
| 第五节 完善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机制 | 161 |
| 一、完善法官办案责任制 | 162 |
| 二、加强对侦查权的监督和引导 | 164 |
| 三、以审判为中心不仅限于庭审 | 166 |
| 第六节 树立科学司法理念 | 169 |
| 一、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 169 |
| 二、树立刑事诉讼谦抑性理念 | 172 |
| 三、树立法官证据裁判理念 | 172 |
| 第七节 加强法院内部监督 | 173 |
| 一、加强法院内部的监督制约 | 173 |
| 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 175 |
| 参考文献 | 177 |
| 后记 | 180 |

第一章

导 言

一、中央对防范刑事错案问题高度重视

近年来，随着媒体先后曝光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赵作海杀人案再呼格吉勒图案等刑事错案，社会各界呼吁防范刑事错案、加强司法公正的声音再度高涨；我国的刑事错案一次又一次地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些都严重影响到了司法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作出了更加具体化、系统化的制度规定，如“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等。毫无疑问，这些改革举措对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发生，确保司法公正，必将起到根本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2013年7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简称中央政法委）为了防范刑事错案的发生，下发《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对执法司法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更加具体的要求。2013年9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强调：注重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对于其中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证据标准。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提出要健全错

案防止机制。为贯彻落实这些规定的精神和要求，有效防范刑事错案，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强调：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强化证据审查机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速了纠正冤错案件的步伐。仅2014年，各地法院就相继纠正了十余起重大刑事错案，包括河南的杨波涛强奸杀人案（2014年2月12日被取保候审，关押10年），贵州张光祥抢劫案（2014年4月29日宣告无罪，关押8年），高如举、谢石勇抢劫杀人案（2014年7月25日被取保候审，关押10年），福建念斌投毒案（2014年8月22日宣告无罪，关押8年），广东徐辉强奸杀人案（2014年9月15日宣告无罪，关押14年），海南黄家光故意杀人案（2014年9月29日宣告无罪，关押14年），内蒙古呼格吉勒图强奸杀人案（2014年12月15日宣告无罪，1996年6月10日已被执行死刑）等。特别是2014年纠正的呼格吉勒图案引发了媒体和社会的强烈关注和广泛讨论。

二、研究刑事错案的意义

刑事司法的目的在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与保护必须并重，如果失之偏颇，就会背离刑事司法的目标。强调保护忽视对犯罪的打击，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强调打击忽视保护，就有可能产生刑事错案，司法就会失去公信力和权威。如何预防和减少刑事错案的发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一直是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界的难题之一。因此，研究刑事错案具有下列意义。

（一）有助于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

实践表明，错误的司法理念和司法观念，是导致刑事错案的深层次原因。只有彻底纠正那些不符合法治精神的错误观念和做法，才能消除刑事错案再次发生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应坚持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